附件2

人工智能“模型券”专项奖励（标杆型示范

应用场景方向）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AI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京技管发〔2024〕29号）中第八条“每年发放1亿元‘模型券’，对基于‘揭榜挂帅’、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开展模型应用落地的用户单位,按照私有化部署、云化部署、API接口调用以及大模型一体机中的非硬件部分，给予实际完成合同金额50%，最高500万元的支持。”

二、申报事项

人工智能“模型券”专项奖励（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方向）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经营，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申报主体为开展模型应用的用户单位，应用方向应围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医疗、教育、文旅、制造（包含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等方向）、金融、交通等七个领域，且应用成效显著，可在行业复制推广。

（三）申报主体应使用第三方大模型服务，与大模型服务提供方为非关联企业，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

（四）申报主体通过API接口调用方式应用大模型服务的项目，申报周期内大模型API服务使用金额累计应不低于10万元。

（五）申报主体通过私有化部署、云化部署或者大模型一体机应用大模型服务的项目，申报周期内采购金额应不低于50万元。

（六）申报主体相关大模型应用未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七）申报本方向专项奖励的企业不能同时申报人工智能“模型券”专项奖励（揭榜挂帅方向）。

四、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范围为私有化部署、云化部署、API接口调用以及大模型一体机中的非硬件部分。

（二）对于调用第三方大模型API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单个大模型API服务使用金额的5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可同时调用多款大模型API服务。

（三）对于采用第三方大模型私有化部署、云化部署或者采购大模型一体机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大模型采购金额的50%进行奖励。

（四）企业可同时申请API调用、私有化部署、云化部署或者大模型一体机四种方式的大模型应用资金奖励，单一企业每个自然年累计享受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人工智能“模型券”专项奖励（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方向）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若申报单位采用API接口调用或者采购大模型一体机的项目需补充提供材料5-7：

5.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需为用印版的完整合同，须明确交付标的及资金支付的时间；合同期限大于政策执行期限的，需明确分期交付标的资金支付的细则，以便核算兑现额度；如供需双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API接口调用应明确大模型的使用量和使用期限；大模型一体机须明确大模型费用与硬件费用（如采购合同中缺少上述内容，评审组联系申报单位提供协议补充内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大模型API调用结算单或大模型一体机采购结算单，须为大模型服务供应商出具的申报单位从2024年1月1日至申报之日内实际发生的大模型API调用服务证明或大模型一体机采购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发票或付款证明，与申报单位在政策执行期限内实际发生的大模型调用费用或大模型一体机采购费用对应的发票或付款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若申报单位采用私有化部署、云化部署的项目需补充提供材料8-10：

8.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需为用印版的完整合同，须明确交付标的与采购金额（至少需包含人力、算力、数据、软件、硬件等支出项目，可通过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提供）；须明确资金支付的时间，合同期限大于政策执行期限的，需明确分期交付标的资金支付的细则，以便核算兑现额度；项目合同签署日期应为2024年1月1日（含）以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发票或付款证明，与大模型采购合同、支付额度、交付时间等对应的发票或付款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须能明确应用场景领域及应用效果，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大模型基本情况及应用成效证明材料。应包括大模型简介、相关专利、著作权、网信办备案信息（如有），以及大模型应用场景、应用案例、应用成效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主体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信息技术产业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专家评审：**经开区信息技术产业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五）**确定支持结果：**经开区信息技术产业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支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信息技术产业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信息技术产业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信息技术产业局，联系人：凌晨，联系电话：010-8350830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83509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